



宜良县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宜良县民政局
二〇二六年五月



第一部分 宜良县低保对象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	最低生活保障金	对低保对象按月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	2025年，市级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城市低保744元/人/月；农村低保6720元/人/年。各地按不低于市级指导标准的原则确定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低保对象认定标准，不等于低保对象的低保金，低保金的确定，根据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按人均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或分档发放。	民政
2	价格临时补贴	满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由省级制定启动条件，以市为单位启动或终止，按省级明确的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发展改革、民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
3	阶梯电价补贴	对“低保户”和“特困户”每户免收15千瓦时电量电费，每千瓦时按云南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最低一档电价水平执行（现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36元）。	每户每月免收15千瓦时电量电费，每千瓦时0.36元。	云南电网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情形之一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机构集中养育儿童2074元/人/月，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74元/人/月。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5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指导标准； 1. 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含实物救助折价）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2. 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民政
6	高龄津贴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计算到月，含当月）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 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 新增对象或适用发放标准调整的对象，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发放标准按月计算。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7	残疾人两项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具有宜良县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至低保边缘残疾人家庭及其他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宜良县户籍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 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 神残疾人及其他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10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标准为11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二级）标准为100元/人/月。 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民政
8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 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重点保障。	民政
9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予以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县级行政区域内遗体接运费（本地区无殡葬服务机构的需就近接运）、3天内（含3天）遗体冷藏存放费、遗体火化费、1年内（含1年）骨灰寄存费等基本殡葬服务予以补助。	民政
10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具有宜良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按不低于5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1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救助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致贫返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代缴最低档次保费100元/人/年。同为残疾人代缴最低档次保费200元/人/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12	医疗救助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居民医保给予定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住院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日间手术、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产生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	普通住院年度支付限额为2万元，重特大疾病支付限额为10万元。	医保
13	疾病应急救助	对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实施疾病应急救助。	一般为72小时以内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昆明市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卫生健康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4	教育救助	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资助。	不同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 1. 学前教育资助：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 3. 普通高中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杂费政策； 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 5. 高校资助：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	教育
15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	1.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且自愿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经评估为中度失能及以上的老年人）； 2.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高龄老年人（年龄在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3. “老年父母+残疾子女”家庭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重度残疾人。但实施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地区参保人员已经通过基金支付基本护理服务费用的，不纳入救助范围。	入住养老机构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不得超过当地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和全护理照料标准的总额，按照集中照护服务标准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确定，并相应扣除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的老年人护理补贴、养老服务补贴和残疾人“两项补贴”。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6	住房救助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采取“愿纳尽改”的方式及时纳入农村危房告知计划。农村危房改造对象：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且房屋认定（鉴定）等级为C、D级危房的农户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	县级住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县级分类补助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
17	受灾救助	对对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收入家庭。	各地根据需救助人数、转移安置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结合资金拨付的实际，分配测算后确定救助标准。	应急管理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8	司法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低收入人口，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国家司法救助金额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定救助具体金额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或过错大小、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须的最低支出、赔偿责任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
19	法律援助	依法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根据《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经济困难的标准，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认定低收入人口的标准确定，并根据本省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司法
20	就业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
21	困难职工帮扶	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不同困难程度给予生活、医疗、助学、就业、安居品质提升等帮扶救助。	总工会
22	慈善帮扶	动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参与低保对象帮扶工作。		民政、国资委、工商联
23	春节慰问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	按不低于100元/人的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	民政



第二部分 宜良县特困人员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	特困供养金	按月发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包含基本生活费和照料护理费。	按月发放供养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市级指导标准968元/人/月。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市级指导标准：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1035元/人/月、二档518元/人/月、三档311元/人/月；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187元/人/月、二档109元/人/月、三档62元/人/月。	民政
2	价格临时补贴	满足启动价格补贴联动机制时，对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发放价格临时补贴。	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由省级制定启动条件，以市为单位启动或终止，按省级明确的补助对象范围和补助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发展改革、民政、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
3	阶梯电价补贴	对“低保户”和“特困户”每户免收15千瓦时电量电费，每千瓦时按云南电网居民生活用电最低一档电价水平执行（现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为每千瓦时0.36元）	每户每月免收15千瓦时电量电费，每千瓦时0.36元。	云南电网
4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指导标准： 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含实物救助折价）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2. 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5	高龄津贴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计算到月，含当月）的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	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新增对象或适用发放标准调整的对象，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发放标准按月计算。	民政
6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重点保障。	民政
7	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予以基本殡葬服务补助。	县级行政区域内遗体接运费（本地区无殡葬服务机构的需就近接运）、3天内（含3天）遗体冷藏存放费、遗体火化费、1年内（含1年）骨灰寄存费等基本殡葬服务予以补助。	民政
8	困难群众社会保险救助	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致贫返贫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为其代缴养老保险费。	代缴最低档次保费100元/人/年。同为残疾人代缴最低档次保费200元/人/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9	医疗救助	对特困人员参加居民医保给予全额资助。对特困人员住院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日间手术、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产生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	普通住院年度支付限额为2万元，重特大疾病支付限额为10万元。	医保
10	疾病应急救助	对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实施疾病应急救助。	一般为72小时以内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昆明市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卫生健康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1	教育救助	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学费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资助。	不同的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 1. 学前教育资助：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2.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 3. 普通高中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杂费政策； 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 5. 高校资助：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	教育
12	住房救助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采取“愿纳尽改”的方式及时纳入农村危房告知计划。农村危房改造对象：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且房屋认定（鉴定）等级为C、D级危房的农户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	县级住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县级分类补助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3	受灾救助	对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收入家庭。	各地根据需救助人数、转移安置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结合资金拨付的实际，分配测算后确定救助标准。	应急管理
14	司法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低收入人口，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根据国家司法救助相关规定，国家司法救助金额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定救助具体金额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或过错大小、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须的最低支出、赔偿责任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行政机关
15	法律援助	依法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根据《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经济困难的标准，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认定低收入人口的标准确定，并根据本省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司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6	就业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
17	困难职工帮扶	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不同困难程度给予生活、医疗、助学、就业、安居品质提升等帮扶救助。	总工会
18	慈善帮扶	动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参与特困人员帮扶工作。		民政 国资委 工商联
19	春节慰问	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	按不低于100元/人的标准发放春节慰问金。	民政



第三部分 宜良县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帮扶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	“单人户”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及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	参照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保障标准。	民政
2	临时救助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且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的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的方式有：发放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和提供转介服务。 指导标准： 1. 支出型救助单次救助金额一般不高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3倍（含）；对遭遇重大生活困难的，或单次申请救助金额较大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但当年救助总金额（含实物救助折价）最高不超过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年标准的6倍（含）。 2. 对于符合急难型救助条件、困难程度较轻、救助金额较小的，及时给予1000元（含）以下临时救助；对困难程度较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	民政
3	高龄津贴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计算到月，含当月）的老年人。	80周岁至8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90周岁至99周岁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20元；10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500元。新增对象或适用发放标准调整的对象，从老年人符合条件的当月开始，根据适用发放标准按月计算。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具有宜良县户籍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区可覆盖至三、四级智力和精神残疾人及其他残疾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标准为每人每月110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二级）标准为每人每月100元。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民政
5	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具有宜良县户籍、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低保老年人和分散供养的特困老年人。	按不低于50元/人/月的标准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补贴。	民政
6	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的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机构集中养育儿童2074元/人/月，散居孤儿1374元/人/月。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且未履行抚养义务情形之一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	机构集中养育儿童2074元/人/月，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374元/人/月。	民政
8	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对具有宜良县户籍，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发放基本生活费。	机构集中养育儿童每人每月2074元，散居儿童每人每月1374元。	民政
9	养老服务	公办养老机构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优先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重残、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优抚对象老年人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	重点保障。	民政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0	医疗救助	对低保边缘家庭成员住院及门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急诊抢救（含院前急诊抢救）、日间手术、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门诊保障产生医保目录内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医疗救助。	普通住院年度 支付限额为2万元，重特大疾病支付限额为10万元	医保
11	教育救助	对低收入家庭中符合条件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在校学生，通过发放助学金、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助学贷款、学费 减免等方式，实施教育资助。	不同教育阶段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困难学生给予相应资助。1. 学前教育资助：学前教育资助政策；2.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政策；3. 普通高中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杂费政策；4.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政策、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政策；5. 高校资助：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资助政策、大学生国家助学贷款。	教育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2	住房救助	对符合改造条件的农村低收入家庭采取“愿纳尽改”的方式及时纳入农村危房告知计划。农村危房改造对象：①农村易返贫致贫户；②农村低保户；③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⑤农村低保边缘家庭；⑥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且房屋认定（鉴定）等级为C、D级危房的农户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的方式进行农村危房改造。	县级住建、财政部门每年根据实际制度农村危房改造县级分类补助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
13	受灾救助	对自然灾害造成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困难群众，进行基本生活救助，优先保障低收入家庭。	各地根据需救助人数、转移安置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结合资金拨付的实际，分配测算后确定救助标准。	应急管理
14	司法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但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低收入人口，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摆脱生活困境。	国家司法救助金额应当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确定救助具体金额综合考虑救助对象实际遭受的损害后果、有无过错或过错大小、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维持当地基本生活水平所必须的最低支出、赔偿责任人实际赔偿情况等因素。	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
15	法律援助	依法为低收入人口提供法律援助。	根据《云南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经济困难的标准，以省人民政府或者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认定低收入人口的标准确定，并根据本省经济发展状况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实行动态调整。	司法



序号	项目	救助内容	救助标准	责任部门
16	疾病应急救助	对发生急危重伤病、需要急救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人口等低收入人口，实施疾病应急救助。	一般为72小时以内急救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和必需的生活费用，特殊情况下可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生活费用按照昆明市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卫生健康
17	就业救助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且有就业意愿的家庭成员，按规定落实就业政策	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
18	困难职工帮扶	对低收入人口中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或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职工，落实困难职工救助政策。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按照不同困难程度给予生活、医疗、助学、就业、安居品质提升等帮扶救助。	总工会
19	慈善帮扶	动员引导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通过慈善捐赠和志愿服务活动等形式，参与低收入人口帮扶工作。		民政、国资委工商联

